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 回复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芯科技”）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请召集人”“提名人”或“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等文件，提请召集人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此前，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等文件，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不同意控股股东关于限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回复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计委员会的回复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获得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审计委员会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请求，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但存在相关重要事项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材料不齐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等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根据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仅提供了个人承诺和简历介绍，独立董事仅提供了声明与承诺、履历表和部分独董提供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提名的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高虹以控股股东代表身份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未提供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资料。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获得和持续维护行业特许资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对董事的选聘和任用除应遵循《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外，还将按照行业特许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专门的合规性审核，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近三年出入境记录、个人事项承诺书以及其他必要信息（无外籍身份或境外居留权证明、无长期居留许可证明）等，确保相关候选人符合公司特许资质对董事提出的任职要求。该合规性审核不影响候选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但未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候选人可能不符合特许行业对公司董事的规定，进而影响公司特许资质的存续。

鉴于特许行业审核要求和上述材料不全，目前无法就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任职资格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其他风险提示

1、特许行业资质存续可能受到影响的提示

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明确的合规性要求。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函请控股股东补充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完整合规材料，但控股股东尚未补充提供所需资料。基于控股股东目前已提交的资料，公司无法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行业特许资质所要求的任职条件作出判断。

为防范资质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将现有董事候选

人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合规审核，目前尚未收到反馈。如出现公司董事不满足行业任职要求，将影响公司特许行业资质认定，可能影响公司稳定以及生产经营秩序，从而可能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公司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5 年 12 月更换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导致年报审计工作启动较往年延迟，目前审计工作尚处初步阶段。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在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拟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更换全体现任董事，部分现任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导致年报编制与披露进程受到影响，存在无法如期完成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

3、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稳定的风险

本次控股股东提出的董事会提前换届提案中，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无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经历，现任董事均未获留任，部分现任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过渡。若董事会更替过程中出现衔接不畅或治理空窗，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

虽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存在资料缺失情形，但为恪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法定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慎考量，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